

## 行政处罚决定（华北监能罚〔2025〕28号）

企业名称：内蒙古京能察右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8MADDAFK64D

处罚决定书文号：华北监能罚〔2025〕28号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事由：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违法事项：在项目实施等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未办理京能蒙西灵改1018MW新能源项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的情况下，于2025年3月4日开展项目现场施工。以行为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处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处罚内容：罚款45万元（肆拾伍万元整）。

处罚日期：2025年6月16日

处罚机关：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